

系統批判右派言論講座論文集之一

# 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 自由与纪律

楊第甫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系統批判右派言論講座論文集之一

# 民主与專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紀律

楊 第 甫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58年·長沙

編号：(湘)0970

系統批判右派言論講座論文集之一

**民主与專政、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紀**

著者：楊 第 詳

出版者：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湖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号)

长 沙 市 新 村 路

印刷者：湖 南 印 刷 厂

长 沙 市 蔡 錦 中 路

发行者：新 华 书 店 湖 南 分 店

开本：787×1092耗 1/32

印张：1 5/8

字数：34,000

1958年6月第 一 版

195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200

统一书号：3109·34

定价：(5)一角三分

## 出版說明

我們對資產階級右派的鬥爭，在政治戰綫上，思想戰綫上已經取得了巨大的勝利。右派分子已經被完全擊潰了。但是，對右派分子所散布的各種錯誤思想的影響，還遠沒有肅清，必須長期地深入地細致地進行批判。

中共湖南省委宣傳部為了這個目的，在1958年3月至4月，組織省級機關的一些負責同志，向省直屬機關和長沙市的機關幹部做了七個報告，比較集中而又系統地批判資產階級右派的各種謬論。這七個報告是：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必須加強黨的領導；湖南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成就；加強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領導；民主與專政、民主與集中、自由與紀律；關於農村中兩條道路的鬥爭；關於湖南肅反運動的成就和今後肅反的任務；在文化教育與知識分子問題上駁斥右派。現在我們將這些報告全部加以整理，公開出版，總名為“系統批判右派言論講座論文集”。這一套小叢書的出版，對廣大幹部、職工、學生分清大是大非，提高理論認識，以及今後學習社會主義教育課程，將是重要的參考資料。

編者 1958年4月

## 目 录

- 一、民主与自由的阶级性…………… ( 3 )
- 二、民主与專政的关系…………… ( 7 )
- 三、民主与自由对集中与紀律的关系…………… (22)
- 四、自由与必然…………… (34)
- 五、在几个具体問題上我們和右派分子的  
    根本分歧…………… (37)
- 六、人民內部怎样解决民主与集中之間、自由与  
    紀律之間的关系…………… (48)

資產階級右派向共產黨和社會主義事業猖狂進攻的最主要的政治口號之一，就是所謂“爭民主，爭自由”。他們誣蔑我們社會主義國家沒有民主和自由，只有西方資產階級國家才有民主和自由。他們有意識地在人們中間，特別是在許多知識分子中間，欺騙地宣傳“民主自由”是絕對好的東西，是沒有一定階級內容的東西。他們宣稱：既要民主，就不能要專政；既要民主，就不能要集中；既要自由，就不能要紀律。他們主張“純粹的民主，絕對的自由”。右派分子在“民主”“自由”的名義下進行的煽動，在政治界（各民主黨派）、知識界和工商界等方面，曾經得到資產階級分子、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小資產階級分子中帶有反動的無政府主義思想的人的附和。反對資產階級右派的說理鬥爭展開之後，許多人，即使是一時附和了右派分子的反社會主義活動的那些人中，也開始認識到右派分子所謂爭取“民主自由”在政治上的欺騙性了。但是，在政治上揭露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反對人民的民主自由的丑惡立場是一回事；在思想上徹底認識他們所宣傳的“純粹民主”和“絕對自由”的反動性又是一回事，這就需要我們對民主與專政，民主與集中，自由與紀律等問題作一番比較系統的討論，以便進一步從思想認識上、政治立場上分清大是大非，與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劃清革命與反革命的界限，從而徹底肅清右派分子在這些

問題上的謬論及其影响。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准备在以下几个問題上进行研究：

- 一、民主与自由的階級性；
- 二、民主与專政的关系；
- 三、民主与自由对集中与紀律的关系；
- 四、自由与必然；
- 五、在几个具体問題上我們和右派分子的根本分歧；
- 六、人民內部怎样解决民主与集中之間、自由与紀律之間的关系。

## (一) 民主与自由的階級性

毛澤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中告訴我們說：“民主屬於上层建筑，屬於政治这个范疇。这就是說，归根結底，它是为經濟基础服务的。自由也是这样。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絕对的，都是在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这就是說，有什么样性質的經濟基础，就有什么样性質的上层建筑，因而也就有什么样性質的民主和自由。資本主义社会的經濟基础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之上的，因而資产階級的民主和自由，是資本主义私有制的、无政府状态和集团竞争的、包含着階級对抗的經濟在政治上的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基础是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之上的，因而社会主义的民主和自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按比例发展的、已經消灭了或者正在消灭階級对抗的經濟在政治上的反映。資产階級的民主和自由，为資本主义的經濟基础服务。无产階級的民主和自由，为社会

主义的經濟基础服务。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沒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階級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剝削階級剝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沒有劳动人民不受剝削的自由；有了資產階級的民主，就沒有无產階級和劳动人民的民主。民主和自由的具体性，就包含在它的階級性之中：資產階級的民主和自由，是商品和資本所有者的民主和自由；而消灭階級和建設社会主义，就是无產階級的民主和自由。这就是民主和自由的真实內容。从历史上看，自从“国家”形成以来，世界上就沒有存在过抽象的、对所有階級都一視同仁的民主和自由，而只有具体的，即具有特定的階級內容的民主和自由。資產階級民主制度是資本主义大工业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在資本主义經濟基础上創立起来并为这个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和封建地主階級的專制制度比較起来，資產階級民主制度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由于資本主义經濟內在的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手段的私人占有之間的矛盾，以及由此产生的資本主义企业生产的有組織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間的矛盾等，因此，資產階級的民主“……始終是而且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不能不是狹隘的，殘缺不全的，虛偽的，騙人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和被剝削者是陷阱和騙局”。(列宁：无產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方面，資產階級把言論、出版、結社、集会、教育等每一种自由宣布为公民的絕對权利；另一方面又通过資本的統治和法律的限制来排除其他階級享有同等权利的民主自由。如英国对所謂言論自由，至少要受到以下几种“罪行”的限制：一是破坏名譽罪；二是誹謗罪；三是煽动(叛乱)罪；四是褻神罪；五是淫穢罪；六是蔑視法庭罪。所有这些罪行，都是由法



官來解釋的，也就是說按照資產階級統治者的立場、觀點、方法來解釋的。他可以把實事求是的意見說成是“誹謗”、“煽動”，予以法律制裁；而把造謠誣蔑，解釋為“合法”，給予言論自由。資本主義國家的通訊社就是受它們的法律保護的典型的造謠機關。英國法庭設有陪審官十二人，他們從不承認共產黨人會受到誹謗，但英國的共產黨人是天天受到資產階級及其走狗的各色各樣的誹謗的，連他們法學界的權威人士戴埃賽也認為英國的所謂“言論自由不過是由十二個企業主所組成的陪審團認為可以說或可以寫的自由而已”。資本主義國家所宣傳的集會自由同樣是極其虛偽的。資本主義國家每一條街道、每一處廣場不是個人私有，就是市有。如聚眾開會未得到街道所有者的“主人”同意，就可以構成侵犯主權的訴訟；即令“主人”同意了，警察認為“防礙交通”，要引起“公開的暴動”、“秩序的破壞”，或發生使“正直而堅強的人感到秩序有被破壞的恐怖”，都可以禁止。因此，列寧在“關於自由的謬論”中指出：“在階級未被消滅以前，在談論到自由和平等時，必須提出這樣的問題：自由是為哪一階級？為了什麼用途？哪個階級和哪個階級之平等？在怎樣的關係上？對這些問題之直接或間接的、自覺的或不自覺的回避，就不可避免地是對資產階級利益之辯護。”資本主義國家所謂民主自由，對勞動人民來說，不過是騙人的把戲，它們各種“自由”的口號，都局限於不觸動資產階級利益的範圍，如果超過了這種限度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這種限制，隨着資產階級統治的日益法西斯化，更變本加厲起來。因此，在維護剝削階級少數人的自由和壓迫被剝削階級大多數人的自由這一點上，資產階級民主和封建地主階級的專制，實質上是完全一樣的。只有無產階級的社

会主义民主，才打破了资产阶级統治下民主的局限性，才打破了它的阶级内容的狭隘性、表现形式上的丑陋和虚伪性。正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一样，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极大进步。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有其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民主，作为资产阶级民主之否定，就必然具有“兴无灭资”的两重任务。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中说：“为了取得胜利，为了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应当解决双重的或二位一体的任务：第一，用自己反资本的革命斗争的无限英勇精神吸引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鼓舞他们，组织他们，指导他们去推翻资产阶级和完全粉碎资产阶级的一切反抗；第二，把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以及所有小资产阶级阶层引上新经济建设的道路，引上建设新社会联系、新劳动纪律、新劳动组织的道路，这种新劳动组织把科学以及资本主义技术的最新成果同创造大规模社会主义生产的自觉工作者的普遍联合制结合起来”。这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一方面需要彻底消灭阶级，粉碎剥削者的一切反抗；另一方面，需要培植劳动者新的纪律，发展和巩固新社会的建设。就前一任务来讲，是无产阶级专政同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即属于“民主和专政”的问题；就后一任务来讲，是人民内部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即属于民主集中制的问题。等到将来实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消亡了，专政的对象没有了，那时，对“专政”而言的“民主”，也就随着“专政”一同“消亡”了。但是，对集中而言的民主，却永远不会“消亡”。

## (二) 民主与專政的关系

按照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民主和專政是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范疇之一，是国家权力形式的两个方面。彼此有严格区别，但又有紧密联系，互为条件，这里不能有任何绝对观点。

因为：第一、民主和專政都是一种历史现象，是在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它們随着国家权力的产生而产生，也要随着国家权力的消亡而消亡。

第二、民主和專政两者互为条件。民主，就是一定阶级用来调节自己内部矛盾、团结自己的力量，以便对敌对阶级施行專政的手段；專政，就是一定阶级用来压服敌对阶级，保障自己阶级利益不受侵犯、保障自己阶级的民主自由的一种手段。一定阶级的民主，对于这个阶级来说是民主，对于同这个阶级敌对的阶级来说就是專政；反过来，一定阶级的專政，对于这个阶级敌对的阶级来说是專政，对于这个阶级自身来说就是民主。反动阶级自由之日，就是人民大众受难之时，人民大众自由之日，也就是反动阶级被消灭之时。

第三、民主和專政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当一种革命获得胜利时，原来的民主对象（统治阶级）会变成專政的对象（被统治阶级），原来的專政对象（被统治阶级）则变成民主对象（统治阶级）。这是一种转化。当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时，任务是消灭阶级，无产阶级專政比其他任何剥削阶级的專政有两个不同的特点：一个特点是，在无产阶级專政下，專政的对象成为少数，民主的对象则成为多数；另一个特点是，这些少数專政

的对象,当其本阶级被消灭而又经过一定时期的改造以后,也将逐渐转入人民的行列,而成为民主的对象(有的若有反叛行为,也可能重新转化为专政对象)。当这种转化最后完成的时候,(包括国际资产阶级被消灭,即帝国主义被各国人民所推翻,或者全世界是社会主义包围了残余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势下。)对社会主义国家内部来说,专政的对象没有了,民主完全了,那时候国家权力就不需要了,国家衰亡了,长期被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重新归于统一,真正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到了那时,有一定专政对象的民主专政制度没有了,但,还会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民主集中制度。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一般说来就是如此。

消灭阶级和走社会主义道路,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原理,是从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作用的原理发展而来的。消灭阶级必须经过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发展到最高阶段的阶级斗争,是彻底消灭阶级和解放劳动的必要手段。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从承认阶级斗争扩展到无产阶级专政以后,社会主义才真正从空想的发展为科学的了。无产阶级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个专政,是对于剥削阶级专政的否定;但它在实现自己的历史任务的过程中,也就是自己否定自己的过程。所以我们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为专政的“消亡”创造条件。专政的“消亡”,就寓于不断的加强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之中,这正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

因此就无产阶级专政本身来说,它包含了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本身就意味着劳动人民的民主和解放劳动的自由;另一

方面，它意味着对一切反动阶级和反抗社会主义的势力则不允许它有反革命的民主和自由。无产阶级革命，对于反动阶级来说，才是对立的力量；对于劳动人民来说，则是统一的力量。无产阶级专政同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是对立的，同劳动人民的民主和自由则是统一的。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为要争得自己的民主和自由，就必须消灭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二者之间的尖锐对立，正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表现。因此在人们的思想中，如要真正站到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就必须消灭资产阶级关于民主、自由的偏见，也只有真正站在无产阶级的革命立场，才能真正以无阶级的观点和方法去正确理解无产阶级关于民主、自由的理论。

所以说，民主和自由是对专政而说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是对资产阶级专政而说的，无产阶级的民主和自由，是对无产阶级专政而说的，所谓超阶级的“纯粹民主”和“绝对自由”，只不过是资产阶级右派的一种欺骗宣传罢了。

### 1. 民主是手段，不是目的

民主和专政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有阶级性的。任何阶级的政权，都有民主和专政的两个方面。在任何阶级手里，民主和专政都只是一种工具，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这里所说的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反映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不同的阶级运用不同性质的民主和专政来达到各自的目的。任何阶级掌握国家机器的时候，都是利用这些手段来为自己的阶级利益服务。“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们认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认民主是手段。民主

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什么民主“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呢？例如，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在反封建主义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提出了“争取民主”的口号，这看来岂不是目的吗？但其实，当时对于各个阶级来说，“争取民主”并不是最后的、实际上的目的，而只是达到这目的的手段。实现民主，意味着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专制统治，这一点可以说是各个反封建阶级的一个共同的目的；但除此以外，各个阶级还有各自不同的最终的目的。资产阶级的目的是用自己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统治，去代替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实现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要用民主这个东西来建立和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并把这个制度用民主形式伪装起来。资产阶级口口声声说民主是目的，其实这也是一种手段，是用这种说法来保护资产阶级民主，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实际上，资产阶级比任何人都明白：资产阶级议会的吵吵嚷嚷，争论不休，这种民主完全有利于他们在交易所、银行等场所实际决定国家大事。小资产阶级不大熟悉资产阶级的内幕，容易把民主当作目的，热心地歌颂“绝对民主”；但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本身同样也是为着追求某种目的的。小资产阶级（农民和一切小生产者、小业主等）需要民主，是为着获得他们那一小块土地或一点私有的生产资料，为着拿民主替他们的平均主义和个人主义服务。这两种民主内容虽有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资产阶级民主和小资产阶级民主都是为私有制服务，他们的民主观念的中心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小资产阶级极爱说“绝对民主”，这是他们个人主义世界观的表现，在他们看来，

凡是动搖他們个人中心的东西就是違反民主。当資產階級的竞争兼并損害他們个人私产的时候，他們要向資產階級爭民主；这时候，小資產階級民主还是有历史进步作用的。但是，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当着无產階級的集体主义損害他們个人中心的时候，小資產階級也会向无產階級爭“民主”，这时，小資產階級民主主义就成为反动的了。小資產階級把民主当作目的，把民主捧到天上，是因为他們要固执地保持他們那个个人中心，不受侵害。无產階級則公开宣称不是把民主当作目的。无產階級参加和力求領導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目的，是为着爭取社会主义的前途；为了在民主革命中組織和鍛煉自己的力量；使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迅速地轉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爭取无產階級專政的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这看起来也好像是目的。但是实际上，實現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即實現无產階級和劳动人民大多数的統治，这也不是我們終極的目的；我們終極的目的是根本消灭階級，實現共产主义。恩格斯說：“假如无產階級不能立即利用民主来实行直接侵犯私有制和保證无產階級生存的各种措施，那末，这种民主对于无產階級就会毫无用处。”（共产主义原理）可見民主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資產階級右派叫嚷着要“爭民主，爭自由”，看起来，这也好像是他們反共反社会主义的“目的”。实际上，这完全是欺騙，是他們反共反社会主义的一种手段。他們的目的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妄想重新建立剝削階級的反动統治。

## 2. 人民民主与无產階級專政

任何階級的民主和專政，都有自己的具体对象和具体作用。

无产階級專政制度或專政手段，具有以下作用：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內部的反动階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剝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破坏者，其中包括社会上的流氓、阿飞、盜窃犯、凶杀犯、强奸犯、贪污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严重违法乱紀的罪犯以及公众公認為坏人的人。在一个时期內不給这些反动階級和反动派的成員、剝削者和坏分子的选举权，剝夺他們发表反动言論的自由权利，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并且將他們判罪，强制他們劳动改造，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乱說乱动。这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間的矛盾。第二个作用，就是防御国家外部敌人的顛复活动和可能的侵略。在这种情况下出現的时候，專政就担負着对外解决敌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务。国家內部的和国家外部的这两种敌我之間的矛盾都是对抗性的、不可調和的。因此，国家的权力形式在这里表现为暴力，表现为压迫、强制的工具。

人民民主制度或民主手段則不同。民主是施用于人民內部的。人民內部也有矛盾。毛澤东同志指示我們：“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在我們国家里，工人階級同民族资产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工人階級和民族资产階級的階級斗争一般地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斗争，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階級有兩面性。”

“工人階級和民族资产階級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階級的對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轉变为非對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們处理不当，不是对



民族資產階級採取團結、批評、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資產階級不接受我們的這個政策，那末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就會變成敵我之間的矛盾。”“一般說來，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礎上的矛盾。”（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這個矛盾的发生不是由於階級利害的根本衝突，而是由於正確意見和錯誤意見的矛盾（也就是是非矛盾），或者由於局部性質的利害矛盾（這種局部性質的利害矛盾如果處理正確，不會抵銷雙方基本利害的一致）。因此，解決這種矛盾不能採取專政的手段。“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專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壓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這和壓迫人民的敵人的專政是有原則區別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解決人民的內部矛盾只能採取民主的方法，即說服教育的方法，運用“團結——批評——團結”的方式，彼此從團結的願望出發，經過批評或者鬥爭獲得解決，從而在新的基礎上達到新的團結。在這裡，人民民主制度或民主手段也表現出兩種作用：第一種作用，是用來發展人民同一切反社會主義勢力作鬥爭的積極性和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第二個作用，是實現人民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和精神狀態互不相同的人民中間，不實現自我改造，就不可能有建設社會主義的統一意志。毛澤東同志說過：“人民的國家是保護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國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和全體規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脫離內外反動派的影响（這個影响現在還是很大的，並將在長時期內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滅），改造自己從舊社會得來的壞習慣和壞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動派指引